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4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，擬具「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新聞局裁撤，有關出版品、影視、傳播等業務，併入文化部，雖然行政組織調整以行政命令授予承接管轄權力，惟仍需透過修法給予正式之法律授權，爰提案修正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

連署人：林楚茵 吳思瑤 黃世杰 郭國文 林宜瑾

湯蕙禎 洪申翰 余 天 蘇巧慧 羅美玲

王美惠 蔡易餘 吳玉琴 蔡適應 邱泰源

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 <u>文 化部</u> 。	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 政院新聞局。	因應 102 年行政院組織改造， 行政院新聞局裁撤，影關出版 品、影視、傳播等業務，併入 文化部，將條文文字行政院新 聞局修正為文化部。